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新聘教師作業程序 及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86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第 2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本校、院、系各相關規定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擬新聘教師時，依本系師資聘用計畫中擬聘補之專職領域依序適時徵聘。每徵聘作業之展開，須經系務會議討論議決後，並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第三條、甄選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及生農學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共五至九名組成，其中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院長指派之委員得為本系內或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理評鑑之條件。甄選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甄選委員會開會時，系主任得出席參與討論。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應徵者應將下列資料送交甄選委員會：

1. 大學與研究所成績單、最高學位之證明及論文一份。應徵教授者得免送成績單及最高學位之論文；
2. 簡歷表及教學研究志趣說明書各一份；
3. 著作目錄及重要研究報告與相關作品各兩份；並附書面聲明指定五年內著作一篇為送審代表作；
4. 介紹信三封，介紹人以應徵者曾就讀或就業學校之教師或試驗研究機關，公司人員為限；
5. 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應提送之資料。

第五條、甄選委員會職責如下，並由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各工作之確實進行：

1. 依據系務會議決議之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中專職領域擬定徵才啟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於擬起聘日半年前於相關媒體報刊廣告週知。
2. 如應徵人數未達三人，須經教務長核可、校教評會主席後，始可進行甄選作業。
3. 應徵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單位授與，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擬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甄選委員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4. 將所有應徵者提送之資料，對系內公開陳列後，由甄選委員會擇較優者推薦二至三人，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所屬學院備查。
5. 提供至少五位系外審查委員名單，供系主任送審代表著作參考。
6. 安排候選人至本系做公開專題演講，並安排與系中講師(含)以上教師個別談話。若無法進行專題演講與個別談話，得改以第四條所列文件送請各教師書面審查。
7. 經專題演講與個別談話(或經審查有關文件)後，商請系主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

第六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應提報系務會議後，依程序報院複審。

第七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